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2 号

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富邦”“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的委托，担任宁波富邦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电工合金”或“标的公司”）55%股权项目（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富邦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宁波富邦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宁波富邦的如下保证：

1.宁波富邦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2.宁波富邦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如果提供的文件或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及相符。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引述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2.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宁波富邦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公告、上报，并同意宁波富邦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宁波富邦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前述，本所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本次重组前因上市公司存在业绩异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宁波富邦上市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披露、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宁波富邦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富邦于1996年1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上市。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富邦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富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宋汉平、傅才和胡铮辉3名自然人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宋凌杰（宋汉平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宁波富邦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富邦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检索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履行”等栏目公开信息，自股票上市至本专项

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富邦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所示。

根据宁波富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宁波富邦公开披露的信息，自宁波富邦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富邦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宁波富邦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下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宁波富邦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40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62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45号）和《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42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64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47号）、宁波富邦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宁波富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宁波富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富邦董事会秘书，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富邦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 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宁波富邦最近三年的公开披露文件、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公开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二所示。除附件二所列示的情形外, 宁波富邦、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自宁波富邦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宁波富邦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 宁波富邦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宁波富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收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外, 宁波

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前业绩异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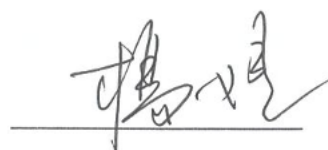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婕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一：宁波富邦及相关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富邦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至少三年内不出让所受让股份。	2002.11.29	出具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富邦控股	股改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3）若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则同意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受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或涉及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4）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承诺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3) 若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股份过户登记仍未完成, 则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对价股份(包括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代为给付的对价安排)仍由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行支付, 待股份过户登记时予以扣除。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5	富邦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07.09	出具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6	宁波富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07.09	出具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7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1) 双方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 将继续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 (2) 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资金支持, 使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	2016.03	出具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8	宁波富邦	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承诺	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03.13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 1 个月内	履行完毕
9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1) 双方已于 2016 年 4 月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 富邦控股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互为担保支持; (2) 根据上市	2016.04.06	承诺互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2	履行完毕

			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积极提供资金支持，使上市公司在报告期末起十二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		日至2018年5月21日；资金支持期限为报告期末起12个月	
10	富邦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11.21	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履行完毕
11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1) 2018年继续与上市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互为担保支持；(2) 根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公司在报告期末起十二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	2018.03.28	承诺互保期限为2018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止；资金支持期限为报告期末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12	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解决同业竞争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富邦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宁波富邦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人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波富邦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波富邦；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	2018.09.1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织将通过合适及公允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3	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减少关联交易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富邦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6、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8.09.1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4	宋汉平等8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富邦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计划承诺如下：1、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2018.09.11	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15	富邦控股	解决同业竞争	1、富邦控股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	2018.09.1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3、富邦控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波富邦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富邦控股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波富邦；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通过合适及公允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任何损失，富邦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16	富邦控股	减少关联交易	<p>1、富邦控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4、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5、富邦控股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富邦控股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6、若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p>	2018.09.1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述承诺的，则富邦控股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富邦控股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1、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2018.09.11	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18	宁波富邦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规则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上述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8.09.1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9	宁波富邦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1、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未直接持有宁波富邦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2018.09.11	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附件二：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监管措施情况

序号	处罚类型	监管/处罚日期	监管/处罚机关	监管/处罚文件	违规事由
1	责令改正	2022.07.08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0号）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况（1）会计核算不规范。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上市公司年终奖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导致多计2021年净利润，且金额超过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2）信息披露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向控股股东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偿还上述借款，但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
2	监管谈话	2022.07.08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关于对陈炜、宋凌杰、岳培青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1号）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况（1）会计核算不规范。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上市公司年终奖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导致多计2021年净利润，且金额超过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2）信息披露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向控股股东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偿还上述借款，但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 陈炜作为公司董事长，宋凌杰作为公司总经理，岳培青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序号	处罚类型	监管/处罚日期	监管/处罚机关	监管/处罚文件	违规事由
3	监管警示	2022.0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证公监函(2022)0118号)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况(1)会计核算不规范。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上市公司年终奖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导致多计2021年净利润,且金额超过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2)信息披露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向控股股东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偿还上述借款,但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 陈炜作为公司董事长,宋凌杰作为公司总经理,岳培青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